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有關收購吉華待售股份的關連及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的最新狀況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背景

本公告由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董事會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該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有關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相關訂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訂約方

- (a)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作為買方)；
- (b) 杭州錦輝(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c) 邵先生(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將予收購的吉華待售股份數目的調整

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將予收購的吉華待售股份總數的股份轉讓協議，如下：

1. 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合共202,308,616股吉華待售股份，佔浙江吉華已發行股本的29.89%，而非股份轉讓協議所載的202,308,716股吉華待售股份(即原吉華待售股份總數)；及
2. 邵先生將有條件出售6,308,616股吉華待售股份，而非股份轉讓協議所載有條件出售6,308,716股吉華待售股份。

購買價的調整

鑒於將予收購的吉華待售股份總數作出調整，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應付的購買價將相應調減。基於代價為每股吉華待售股份人民幣7.3873元，有關調減金額約為人民幣739元，而經修訂購買價仍維持約人民幣1,494.5百萬元。

優先購買權

於完成後，邵先生將出售6,308,616股吉華待售股份，並將繼續持有18,926,250股浙江吉華的已發行股份，佔浙江吉華已發行股本的2.80%。

邵先生同意就其於浙江吉華的剩餘股份，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授予以下優先購買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倘邵先生擬透過大宗交易、集中競價交易或其他方式轉讓浙江吉華的股份，邵先生須預先通知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此外，倘邵先生擬透過大宗交易或協議轉讓方式轉讓浙江吉華的股份，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或其指定實體在同等條件下享有優先購買權；惟倘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在接獲邵先生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未有行使優先購買權，該權利視作已被放棄。此外，除向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或其指定實體作出轉讓外，邵先生透過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轉讓浙江吉華股份時，不得將有關股份轉讓予浙江吉華最新公開披露所披露的任何前十大股東。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上述修訂及／或新增主要條款外，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乃相關訂約方之間進行商業及公平磋商的結果。

此外，第二份補充協議為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帶來本公告上文所載的額外裨益(即優先購買權)。

經考慮上述各項，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申報的規定。

儘管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的對手方(即賣方)均為獨立第三方，惟基於以下理由：(i)按穿透基準，鴻尊有限合夥企業可被視為本交易的其中一名買方，原因為其是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之一，而鈞衡有限合夥企業是為進行收購事項而設立；及(ii)鈞衡有限合夥企業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連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期權協議，屬於促成收購事項的整體安排之不可分割部分，有關安排可能會透過苏博士所控制的實體，令苏博士及其聯繫人(包括鴻尊有限合夥企業)獲得裨益，本公司經與聯交所商討後，同意將收購事項視作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將就本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苏博士(因鴻尊有限合夥企業為苏博士的聯繫人，故其擁有重大權益，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包括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鈞衡有限合夥企業的成立、可能授出認沽期權、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延遲公告。經考慮所涉及交易的複雜性，落實將納入該通函的相關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期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股份轉讓協議、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須視乎可能達成或無法達成的先決條件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爾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